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_____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傳真： e-mail：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(O)
※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(O)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 地址：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填寫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及承辦股別	【閱覽、抄錄】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			
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
擬 辦		檢 察 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抄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閱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複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複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予閱卷 理由：_____

- ※ 如檢察官不准予閱卷，請承辦書記官逕予函覆當事人。
- ※ 如檢察官准予閱卷，請承辦書記官先行電話通知當事人閱卷日期、時間後，影印本申請書送至檔案室，由檔案室接辦閱卷相關事宜。
- ※ 申請人請詳閱後附填寫說明。

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；電話 05-2782601 轉 100。
- 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地址：嘉義市林森東路 286 號，本署檔案室；電話 05-2782601 轉 290。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